### 关于组织2022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 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管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类别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其他项目。

**（一）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的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学校鼓励学生在原有项目（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等）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深入研究。对已取得一定成果的项目申报，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企业导师可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推荐。

**（二）项目类别**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我省“三高四新”战略需求，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

重点支持领域外的项目为其他项目，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二、项目申报要求及程序

1.我校全日制本科2～3年级在籍在读的学生均可申报。项目应由3～5人组成的项目组进行申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或参加1项创新训练、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有相关专业指导教师进行指导。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项目负责人向本学院申报，经学院评审后推荐到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2022年学校计划立项校级项目100项，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按照评审排名，择优推荐立项省级60项，省教育厅从省级项目中择优推荐不超过1/3的项目申报“国创计划”项目。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认真组织学生申报，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我校2022年可推荐1个省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省厅在省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中，按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2%的数量，择优推荐申报“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3.项目选题可由学生自行确定，也可由教师指定。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校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与企业研发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项目。

4.为扩大项目的覆盖面，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学校将加大对优秀校级项目的支持力度。组织评委对各二级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立项校级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5.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立项：（1）与专业学习联系不紧密的；（2）项目为教师科研、教学研究项目不宜由学生完成的；（3）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4）已承担过项目尚未结题的。

6.参与2022年持有国家级、省级项目（课题）教师吸纳学生团队的项目（通知已发）可直接给予校级立项，如果愿意继续参加省级、国家级立项申请的请按本次通知要求报送材料。项目选题由指导教师根据本人在研的项目指定或另行确定，可报开始确定的项目，也可报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包括项目选题也可修改。

7.根据《关于组织2022年度持有国家级、省级项目（课题）教师吸纳学生团队开展创新训练实践项目的通知》，学校统一招纳部分学生参与教师的项目（课题）研究（名单见附件2），我校学生可根据项目（课题）简介，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组织团队申报，联系相关指导老师进行面试考核。

8.各二级学院推荐的立项项目，须提交以下纸质（电子）材料。具体有：（1）学生项目申报活页一式五份（见附件3）；（2）立项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4）；（3）学院申报汇总表一式三份（见附件5）。

三、项目结题要求及程序

1.各二级学院申请的结项项目，须提交以下纸质（电子）材料。具体有：（1）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三份（见附件6）；（2）项目研究报告一式三份（包括项目组人员通过参与该项目所获得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有所提高的个人报告）；（3）项目研究成果一式三份（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产品、设计、专利、研究报告、获奖文件或证书等，电子材料用pdf格式、实物提交照片）。

2.学校组织评委对结题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项的，必须提出延迟结项书面申请（见附件7），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延迟，否则做撤项处理。

3.申请结题的项目成员需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 /gjcxcy.bjtu.edu.cn/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http://114.220.75.43:1021/hncxcy /Index )平台填报结题申请，经指导老师、学校、省厅审核通过后，学校公示结果并统一发文，再颁发结题证书。

四、项目培育

学校将持续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逐步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各项目成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制度，潜心开展项目研究，发扬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当代大学生的探索精神，锤炼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精雕细琢，加强成果申报，提升项目质量。积极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五、材料上报的要求

项目成员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结题报告书的纸质材料要求用A4纸装订成册，用文件袋装袋，文件袋正面贴上申报书、结题报告书的封面。电子材料（含成果电子版）以“二级学院-姓名-项目名称-申报书/结题报告/附件”命名。上述材料请各二级学院于2022年6月2日前将材料电子文档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到邮箱：hncycxcy@163.com，纸质材料交到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一教南二楼第一间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0731-88811152，学生干部负责人：胡航。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QQ群：310229059。

附件：1.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学校统一招纳持有国家级、省级项目（课题）教师吸纳学生团队开展创新训练实践项目一览表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活页）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表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7.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延期)申请表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2年5月17日